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2,420万元及以同期LPR为计算标准，自逾期退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公司已积极与代理律师及相关方磋商沟通，将依法提起上诉，并充分做好二审应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向广东广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骏”）采购液化天然气，双方停止交易并最终结算后，广东广骏未按合同约定向旌能天然气退还其多收取的液化天然气预付款。经多次催告未果，

旌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旌能天然气收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603民初7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小额诉讼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公司已积极与代理律师及相关方磋商沟通，将依法提起上诉，并充分做好二审应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